

附件 2:

《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以下简称运管专家）行为，加强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库的管理，市水利局起草了《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运管专家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水利部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运管专家在相关工作中的专业支撑作用，做好全市水库管理工作，重庆市水利局参照水利部做法组建了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库。为进一步规范运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确保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检查、审查和考核等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与公正性，结合重庆市水库管护实际，组织起草并形成《运管专家管理办法》。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市水利局向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对《运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了意见，并根据采纳意见对《运管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三）《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四）《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九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第三十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改进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评价工作”；第九条第一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水利工程申报水利部评价的初评、申报工作。”

（七）《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第六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应当由水利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八条第三款和第七款“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本辖区所属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监督检查，或未负责组织或协助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并监督运行管理，应当由上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八）《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书（2022 年版）》第一章第二节第一条稽察人员条件要求中的稽察专家具体条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水平，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

（九）《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十一）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3号），要求“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三、文件主要内容

《运管专家管理办法》适用于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全文共六章二十五条，明确了运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运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运管专家库进入和退出机制等内容，对运管专家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并明确了运管专家考评内容及等次。